

通知：滙豐(台灣)商業銀行私人銀行部「電話交易指示約定書」修訂通知

說明

1. 本次修改之內容將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開始施行，實施前仍以原有條款之約定內容為主。
2. 本次修改係依據您/貴公司與本行所訂之「電話交易指示約定書」之約定，本約定書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本行得於十四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以顯著方式於本行網站上公告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相關修改內容。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得於本約定書修改生效日前通知本行終止本約定書，倘立約人未於前述日期前通知貴行終止時，則視為立約人業已同意此項修改。
3. 若您對此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本行客戶服務中心(02)6616-6000。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私人銀行部「電話交易指示約定書」--貳、約定條款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p>一、 電話交易指示之受理範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及外匯(非台幣)相關交易之下單。</p>	<p>一、 電話交易指示之受理範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u>定</u> <u>存</u>及外匯(非台幣)相關交易之下單。</p>
<p>四、 貴行盡一般合理注意義務確認立約人或被授權人之身份後依電話指示而行為時，貴行無須就執行該電話交易之結果負任何責任。</p> <p>立約人承諾，就貴行因執行電話交易指示所生之可能導致立約人或任何第三人所有直接或間接責任、請求、損失、損害、支出、成本及費用、法律程序、訴訟以及其他後果(以上統稱「損失」)，貴行不負任何責任，立約人放棄就損失提出任何索償，並應補償貴行所受之損失。立約人所為之交易如依規定應另付其他手續費時，貴行得逕自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各存款帳戶內扣除。</p>	<p>四、 <u>立約人了解並願承擔第三人可能冒用立約人或被授權人之名義進行電話交易指示之風險。</u>貴行盡一般合理注意義務確認立約人或被授權人之身份後依電話指示而行為時，貴行無須就執行該電話交易之結果負任何責任。</p> <p>立約人承諾，就貴行因執行電話交易指示所生之可能導致立約人或任何第三人所有直接或間接責任、請求、損失、損害、支出、成本及費用、法律程序、訴訟以及其他後果(以上統稱「損失」)，貴行不負任何責任，立約人放棄就損失提出任何索償，並應補償貴行所受之損失。立約人所為之交易如依規定應另付其他手續費時，貴行得逕自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各存款帳戶內扣除。</p>
<p>新增</p>	<p>十、 <u>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以電話錄音或其他適當之管理機制確認立約人及其授權指定之聯絡人必要基本資訊及交易資訊內容，並留存相關可供查核之紀錄，並保留電話錄音至少五年，倘於有交易爭議時，貴行則應保留至交易爭議處理終結為止。</u></p>

<p>十、 本約定書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得於十四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以顯著方式於本行網站上公告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相關修改內容。倘立約人不同意貴行之修改，得於本約定書修改生效日前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書，倘立約人未於前述日期前通知貴行終止時，則視為立約人業已同意此項修改。</p>	<p>十一、 本約定書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得於十四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以顯著方式於本行網站上公告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相關修改內容。倘立約人不同意貴行之修改，得於本約定書修改生效日前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書，倘立約人未於前述日期前通知貴行終止時，則視為立約人業已同意此項修改。</p>
<p>十一、 本約定書之內容如與立約人先前之指示、指定或約定內容有歧異者，就本約定書所載之事項，以本約定書之內容為準。如另有未盡事宜，悉依立約人與貴行之總約定書及相關申請文件、中華民國之法令規定，銀行慣例及貴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十一十二、 本約定書之內容如與立約人先前之指示、指定或約定內容有歧異者，就本約定書所載之事項，以本約定書之內容為準。如另有未盡事宜，悉依立約人與貴行之總約定書及相關申請文件、中華民國之法令規定，銀行慣例及貴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十二、 關於本約定書有關事項所生之一切訴訟，由貴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十二十三、 關於本約定書有關事項所生之一切訴訟，由貴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